

#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23〕7号

##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公司、直属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条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我区范围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含政府债券资金、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实施的各类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诚实信用、公开透明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项目,严控建设规模,严禁违规举债,与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第四条**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不得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有关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者专项建设。

## 第二章 项目决策及储备

**第五条** 区发改局要依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中省政策支持方向，指导各街镇、部门共同参与，坚持“区分轻重缓急、科学评估论证”的原则，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区级“策划项目库”，按照“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补充一批”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教育、文体旅游、卫健、乡村振兴、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国家政策投向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谋划储备各自主管领域拟实施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作为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和全区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事前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明确资金来源，未通过评估论证的，一律不得申报，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各单位计划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报区政府审定批准。

**第七条** 区发改局结合“十四五”规划及上级政策支持方向，每年初向各街镇、部门下达策划任务，策划项目提请区政府同意后纳入区级“策划项目库”统一管理。年中，发改部门可结合上级投资政策变化情况，对“策划项目库”进行增减调整，并报区政府同意。

**第八条** 审批部门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13号）相关规定，利用省、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遴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的所有中介服务机构或专业人员(包括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代理、审计等),不得指定。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无需出具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出具说明);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安全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估审查、招标核准意见);

(三)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批复、备案)、预算控制价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审批手续;

(四)依法招投标;

(五)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六)竣工验收;

(七)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

(八)资产移交。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审批手续并将审批结果通过在线平台归集。

**第十条** 项目审批严格按照“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限时办结要求,

坚持“一网通办理”流程，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高效审批模式，积极落实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机制。项目审批从“受理-办结”全过程时限（区内）原则上不得超过90个工作日；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办结的，审批部门应说明情况，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后可以延期办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投资额度履行报批程序。①投资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报请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长批示同意后，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②投资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须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③投资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后，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持项目建议书批复办理土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手续后，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十三条** 对列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持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相关文件按程序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争取中省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后，可以建立“绿色通道”，按程序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简化手续的项目，按照省发改委《关于试行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934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未经区政府同意，各街镇、各部门不得以文件、合



算》由区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投标价格的控制依据。工程预算费用上下浮动超过概算 10%（含）的，必须重新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财政投资评审按照《临渭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渭临政办发〔20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中省投资项目财务评审时需充分考虑中省批复内容，并邀请发改局和相关行业部门参与。

**第十八条** 招投标审批。项目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说明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招标及采购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未达到上述金额规定的，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76 号）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数额以下的项目，除符合自行采购情形外，一般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报经区长批准。

项目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十条** 施工许可审批阶段。工程类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向住建部门提交《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国有土地不动产证》(土地出让合同)《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需将项目手续报发改局备案后再行开工。

**第二十一条** 区域内拟争取中省资金的投资项目，在项目资金到位前，除已落实部分地方建设资金且中省申报要求中明确支持“在建或限定时限内开工项目”外，原则上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单位承担项目直接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项目实施，严格落实“法人负责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等要求；各行业部门负责实施本行业项目，如项目同时涉及多个街道或部门，由行业部门作出规划，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统一组织实施，不再分散实施。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部门，依据



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代替项目单位自身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开工后，建设规模和投资原则上不予变更。确因政策调整、设计方案优化、地质结构变化、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改变等需变更项目规模的，建设单位须如实上报，由项目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核定，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已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初步验收、专项验收、配套验收（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消防、人防、安全生产、节能、抗震以及水电气暖的配套工程等）；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按照“预算控制决算”的限额控制原则编制《项目竣工决（结）算报告》，并及时报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完成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邀请行政审计、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专家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通过后，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同意后，与施工单位据实结算。综合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须进行整改并重新组织综合验

收；上级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须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须依法完成国有资产登记，建立管理机制，夯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严格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包括音像、视频、照片、纸质资料等），建立档案管理机制，夯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建设进度，逐月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向统计、发改部门报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和进展情况，作为各街道、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考核依据。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完成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单位可根据需求向主管部门提出资金预拨申请，预拨资金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30%。施工单位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次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发票、项目进度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区政府领导审批，作为资金拨付的凭证；竣工验收完成前，项目资金拨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7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须按照决算价格的3%预留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项目复验通过后予以拨付。扶贫项目资金拨付按原规定执行。中央预算内资金不允许作为质保金滞留。

资金拨付程序按照《渭南市临渭区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或停止项目资金拨付：

- （一）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的；
- （二）申请拨付资金与工程建设进度不相符的；
-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入“专户”的；
- （四）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资金，留存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其他政府性项目建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担负项目资金直接管理责任，主管部门担负项目资金主要管理责任，审计、财政等部门担负项目资金监管责任。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违反规定办理工程报建、招标等手续或者违反规定审批资格（资质）、组织竣工验收的；
- （六）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审计、督导巡查等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移交区纪委监委。对发现问题不报告不移交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上级安排等应急性需迅速推进的项目，应简化审批流程，特事特办；可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区内原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以及本办法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实施期间，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